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68/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1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3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署理助理秘書長3	蘇美利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鄭潔儀小姐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劉國昌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1年3月11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77/10-1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副主席(由於主席當時不在港，由副主席與政務司司長會面)向議員匯報會面的情況。

局方官員沒有出席2011年1月17日及2月15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重申，《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相關條文的實施，對業界及公眾均有重大的影響。他特別提出，衛生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時，所涉及的不只是與實施相關的技術事宜，亦涉及政策問題。他並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關注到，雖然衛生事務委員會向局方作出不只一次的邀請，但局方官員仍拒絕出席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政務司司長在回應時向他表示，假如衛生事務委員會日後擬就該條例的政策問題作出討論，局方官員十分樂意出席會議。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亦曾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尚未就《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的各項問題作覆。他特別向政務司司長指出，鑒於條例草案的條文具追溯效力，議員希望政務司司長跟進此事。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該條例草案相當複雜，而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問題眾多，政府當局需要審慎考慮後才可作答。政務司司長向他保證，他會確保有關政策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b)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內務委員會於2011年3月11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的紀要第11及12段)

(立法會LS42/10-11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37/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3月10日隨立法會CB(2)1248/10-11號文件發出]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議員認為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但察悉法律事務部會向政府當局跟進若干技術問題。她請議員察悉法律事務部就此議題提交的進一步報告。

6. 議員察悉該報告，並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I. 將於2011年3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87/10-11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議員察悉，該條例草案將在2011年3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i)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3月10日隨立法會CB(3)566/10-11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40/10-11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擬議決議案旨在提請立法會批准將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由175,800元調高至260,000元，以及將輔助法律援助計劃申請人的有關限額由488,400元調高至130萬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

11. 吳靄儀議員認為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擬議決議案。她要求確認，議員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是否有機會就決議案發言。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的立法建議須經過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就擬議決議案進行辯論時，議員將有機會發言。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13. 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ii)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2011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3月7日隨立法會CB(3)560/10-11號文件發出。)

(內務委員會於2011年3月11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的紀要第21至24段)

[先前發出的文件：

於2011年3月3日隨立法會CB(2)1202/10-11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LS34/10-11號文件第1至8段]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動議議案，以修訂該修訂規例第3(2)條的中文本，以保持有關用語的一致性。

(ii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3月14日隨立法會CB(3)583/10-11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39/10-11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擬議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將登記公共小型巴士現時的限定總數(即4 350輛)繼續有效的期間再延長5年，直至2016年6月20日為止。現時的限定總數已維持多年，而對上一次是在2006年5月藉立法會通過決議延長5年。

16. 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e) 議員議案

(i) 譚耀宗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3月15日隨立法會CB(3)588/10-11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將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就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處理法案互有關連的修正案的程序修訂《議事規則》第58(2)條。

(ii) 由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

(iii) 由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定光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已獲編配辯論時段。秘書處稍後會發出通告，告知議員有關議案的主題。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3月23日(星期三)。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載列審議期將於2011年3月30日屆滿的附屬法例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她並提醒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的議員在2011年3月22日(星期二)午夜12時前通知秘書。

I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首次報告 —— 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
(立法會AS197/10-11號文件)

21.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17日同意委任小組委員會，跟進與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在首階段的工作集中檢討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並擬定了一套建議，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考慮。她感謝秘書處協助進行檢討，並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其建議的詳情。

22. 劉慧卿議員闡述，自2009年開始，在秘書處的協助下，小組委員會曾進行一系列調查，以評估議員履行其立法會職能與職務所需的資源水平。在有關調查完成後，小組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就調查結果及秘書處提出的建議進行討論。小組委員會亦曾在其中一次會議席上，聽取代表團體(包括議員助理)的意見。經考慮調查結果及代表團體所表達的意見後，小組委員會曾作進一步的研究，並擬備了一套建議方案，以徵詢議員及其助理的意見。秘書長於2011年2月14日為全體議員及其助理舉行簡介會。議員及議員助理在簡介會席上亦提出了若干建議，以改善建議的方案。經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微調的各項建議，已詳載於擬提交獨立委員會的意見書內(載於該報告附錄IV)。

23.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匯報，根據調查結果，小組委員會發現，現時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已不足以應付議員的需要。資源不足對議員造成極大壓力及困難，特別是對於那些需要營運2間或以上地區辦事處的議員而言，情況尤為嚴重。議員沒有足夠資源，向職員支付與就業市場上具備相同資歷並執行類似工作的人員相若的薪酬。由於事業前途欠佳、工作不定時及工時過長，加上附帶福利不足，議員辦事處全職職員的每年流失率高達34%。為挽留具經驗的職員，並維持地區辦事處的基本服務，不少議員須自掏腰包向職員發放薪酬及約滿酬金。至於沒有經濟能力自行填補工作開支不足之數的議員，只有默默忍受職員流失率偏高的情況。

24.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察悉，多年來，議員處理的事務範圍更廣泛，內容亦更繁複，而議員服務的選民人數大幅增加。凡此種種，令現時為議員提供的資源水平既不足以讓議員在其服務地區設立合理數目的辦事處，亦無法讓議員聘請優秀的職員進行公共及社會政策研究。她強調，由於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稱"辦事處償還款額")屬實報實銷性質，按實際開支申請發還，因此，辦事處償還款額理應照顧議員的實際需要。

25. 劉慧卿議員繼而闡述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她解釋，小組委員會以每名議員平均僱用7名全職職員營運1間中央辦事處及2間地區辦事處為基礎，建議辦事處償還款額中每年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由現時的每年1,654,750元增至每年2,078,613元。小組委員會又建議向議員聘請的全職職員發放10%至15%的約滿酬金，所需款額為每年210,228元。由於這筆撥款旨在改善職員的薪酬待遇，小組委員會建議，該筆專用於支付約滿酬金的款項應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並由秘書處負責管理；在職員的僱傭合約屆滿時，秘書處會按議員指示，直接向個別職員支付所有約滿酬金。

26. 劉慧卿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進而建議新設一項為數每年204,000元的實報實銷津貼，以便議員進行研究工作。此外，議員現時不可利用辦事處償還款額僱用他們所附屬的政黨進行顧問研究，小組委員會認為，鑒於香港目前的政治及政制發展情況，上述限制已屬過時，故建議撤銷這項限制。此外，小組委員會建議把用於開設辦事處和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的一筆過撥款合併為單一津貼，以增加彈性，而合併津貼款額應定為每屆任期482,500元。她籲請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的整套建議及向獨立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以期由2011年10月1日起實施。

27. 梁美芬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亦應研究議員為改善其職員的附帶福利(例如醫療津貼)所需的款額。劉慧卿議員察悉她的意見。

28. 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報告第6至24段所載列的建議方案，並同意將該報告附錄IV所載的意見書(載列整套建議方案)送交獨立委員會。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278/10-11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4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中成藥註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CB(2)1286/10-11號文件)

30.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梁家驩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3月14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中成藥的註冊事宜。他請議員參閱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以瞭解有關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

31. 梁家驩議員闡述，《中醫藥條例》中有關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條文已於2010年12月3日開始實施。委員對中成藥註冊的評估準則及程序缺乏透明度及客觀性深表關注。委員亦不滿政府並無對業界提供足夠的支援，協助他們遵從中成藥的註冊規定；委員並認為現時是就規管中醫藥的政策進行檢討的適當時間。為使委員可以更聚焦地進行討論，委員同意在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中成藥的註冊事宜。

32. 梁家騮議員又表示，衛生事務委員會察悉，由於現時運作中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已超逾8個，該小組委員會已列入輪候名單。在等候內務委員會批准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期間，衛生事務委員會將繼續跟進此議題。他籲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除討論中的小組委員會外，較早時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兩個小組委員會(即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及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已列入輪候名單。內務委員會已在2011年1月21日的會議上同意，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可在2011年4月底展開工作，而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則可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展開工作。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內務守則》第26(b)條。該條訂明，若運作中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已達到8個的上限，輪候制度便會自動實施，並設輪候名單。若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少於16個，內務委員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可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 (a)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 (b) 相當可能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 (c) 內務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d)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3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向議員簡報秘書處現時及預期的工作量。她特別指出，現時有12個研究政策／其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12個法案委員會正在運作中。由於預期未來3個月會有14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而且很可

能會就當中大部分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因此預期將會佔用餘下4個法案委員會的空額。此外，雖然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在名義上的上限為兩個，但現時已有4個此等小組委員會在運作中，並且預期會在未來3個月成立另外7至8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鑒於現有及預期的工作量均非常沉重，除非部分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可以很快完成工作，否則秘書處須保留人手資源為預期將會就立法建議成立的委員會提供服務。秘書處暫時無法吸納為該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工作。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秘書處在為該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方面暫時有實際困難，若有運作中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該小組委員會便可展開工作。

37. 鑒於中成藥的註冊事宜對業界及市民有重大影響，梁家騮議員關注該小組委員會預期可展開工作的時間。

3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進一步解釋，該小組委員會可展開工作的時間，視乎現時運作中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何時完成工作。當這些小組委員會的任何一個(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除外)已完成工作，而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的數目又少於16個，該小組委員會便可展開工作。

39. 梁家騮議員重申其關注，就是有需要知悉該小組委員會預期可展開工作的時間。他指出，雖然在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前，衛生事務委員會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但讓業界及市民知悉該小組委員會預期何時可展開工作十分重要。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每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均會向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最新情況。

41. 梁美芬議員同樣關注到，有需要知悉該小組委員會預期何時可展開工作。她指出，業界曾表示關注衛生事務委員會會否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4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秘書處會諮詢運作中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並確定該等小組委員會是否有可能暫停工作數個月或提早完成工作。秘書處會在約兩個星期後再向內務委員會匯報。

VII. 建議成立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ESC31/10-11號文件)

4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在2011年1月5日的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提出在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保留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由2011年3月起，為期3年，以便統籌政府當局的扶貧工作。她闡述，在扶貧委員會於2007年完成工作後，勞福局接手處理監督及監察扶貧工作。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旨在提供專職的首長級人員，以支援勞福局這方面的工作。

44.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在審議政府當局的人員編制建議時，委員認為立法會應繼續跟進之前為研究減貧事宜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此舉十分重要，而且確有必要；委員並建議再次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此事，以及與政府當局跟進尚未落實的扶貧建議。由於減貧事宜涉及多個政策局，有意見認為適宜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擬議的小組委員會，但亦有意見認為應將此項建議先轉交福利事務委員會考慮。她因而代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出此事，並就此徵詢其意見。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此事表達意見。

46. 劉江華議員表示，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期間，他曾表達意見，認為應先請福利事務委員會考慮是否需要委任有關減貧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47.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是為研究減貧事宜而委任的兩個前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他同意立法會有需要繼續研究此事。他指出，在扶貧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有關扶貧工作的整體統籌職責已由勞福局接手。扶貧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推行進度一直備受關注。由於貧窮人士現時所面對的問題有別於數年前的情況，他認為有需要再就此事進行全面研究。依他之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較為恰當。

48.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表示，鑒於減貧事宜涉及多個政策局，他認為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擬議小組委員會較為恰當，但他察悉，即使委任小組委員會，亦不能立即展開工作，因為輪候名單上已有3個小組委員會。有見及此，他認為先將有關建議轉交福利事務委員會考慮屬較佳的安排。與此同時，福利事務委員會可繼續跟進與減貧有關的事宜。若福利事務委員會決定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此事，便會向內務委員會提出。

49. 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將有關建議轉交福利事務委員會考慮。

50. 有關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與減貧有關事宜的建議，議員同意將此項建議轉交福利事務委員會考慮。

VIII. 梁國雄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1年3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財政司司長應否就預算案欠缺長遠社會保障計劃而下台

(梁國雄議員於2011年3月1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287/10-11(01)號文件)

5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梁國雄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由政府委託進行的一項調查內有財政司司長應否就其處理財政預算案的手法辭職的問題。他察悉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最近的講

話，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運用巨額財政盈餘解決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及協助弱勢社群。梁議員引述毛澤東主席在1944年9月8日發表的題為《為人民服務》的講話，當中提及政府如果有缺點，就不怕別人指出，只要對人民有好處，便應為人民的利益而改正。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現正面對嚴峻的管治危險。他建議進行休會辯論，讓議員有機會就此項重要事宜發言。他補充，財政司司長應出席辯論，發言答辯。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梁國雄議員的建議表達意見。

53. 對於梁議員剛才引述的一段毛澤東主席的講話，葉國謙議員認同該段論述的內容。他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反對該建議，因為在立法會定於2011年4月6日及7日舉行有關財政預算案的第二次會議席上，議員將有充分機會就此事表達意見。此外，休會辯論的議題不會付諸表決。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休會辯論付諸表決的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55.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不支持梁國雄議員的建議，原因與擬議休會辯論的議題無關，而是因為她認為不宜以《議事規則》第16(4)條下休會辯論的形式討論如此莊嚴的事宜。依她之見，財政司司長應就他處理財政預算案的手法辭職，但他應獲給予機會回應議員就此事提出的意見。

56. 張文光議員表示，據他理解，休會辯論的議題應使用中性字眼。他要求法律顧問確認他的理解是否正確。

5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據《議事規則》第16(4)條所述，立法會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後，議員可動議一項立法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以便提出任何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要求一名獲委派官員發言答辯。他

又表示，據他觀察所得，就過往經立法會主席作出裁決而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立法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而言，所建議辯論的問題均為對關乎公共利益問題的描述，而且並無表明立場。

58. 謝偉俊議員表示，據他理解，根據《議事規則》第16(1)條，休會辯論的議題應採用中性字眼。雖然他尚未對擬議休會辯論的議題有明確立場，但他認為，鑒於財政司司長是辯論所針對的對象，他不宜在辯論中發言答辯。依他之見，並不適宜引用《議事規則》第16(4)條之下動議休會辯論的機制。

59. 梁國雄議員表示，若認為不宜由財政司司長在休會辯論中發言答辯，可由政務司司長發言答辯。依他之見，他擬提出的休會辯論的議題符合《議事規則》第16(4)條的準則，因為有關議題涉及公共利益，其字眼亦屬中性。他強調，擬議辯論的問題以提問方式擬定，而有關提問本身並沒有顯示任何立場，但在辯論過程中可能會得出某一立場。

60.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曾於1999年及2003年先後對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及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動議不信任議案。她憶述，當時除政務司司長外，屬有關議案所針對對象的政府官員亦有出席有關辯論，發言答辯。雖然她不認為對某名高層政府官員動議不信任議案帶有冒犯性，但她重申，不適宜在休會辯論中就如此莊嚴及重大的憲制事宜進行辯論，因為有關官員應獲得充分時間及機會直接作答。她建議梁國雄議員考慮撤回其建議。

61. 梁國雄議員雖然認同，休會辯論的時間較為短促，未必是辯論此事的合適場合，但他表示，他提出有關建議的目的是讓議員有機會盡早討論此事及表達初步意見。他補充，財政司司長可出席辯論，發言答辯。他詢問，在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進行休會辯論時，獲委派官員的發言時限為何。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進行休會辯論時，獲委派官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63. 有關梁國雄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1年3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財政司司長應否就預算案欠缺長遠社會保障計劃而下台，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上述建議付諸表決。劉江華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建議：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

(12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建議：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33位議員)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2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33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該建議被否決。

IX. 劉江華議員建議討論菲律賓當局未能配合香港就馬尼拉人質事件進行死因研訊的事宜

(劉江華議員於2011年3月1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287/10-11(02)號文件))

6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劉江華議員表示，鑒於市民極為關注被香港死因裁判法庭(下稱"死因庭")傳召的菲律賓證人拒絕在就馬尼拉人質事件中8名死者的死因召開的研訊中作供，他遂於2011年3月15日提出討論此事。即使在少數同意透過視像設備作供的菲律賓證人當中，亦有部分人其後沒有出席作供，這不僅令死傷者的家屬，亦令立法會議員深感憂憤。儘管此事在過去數天有進一步發展，包括在2011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曾就此事進行休會辯論，以及政府當局曾採取行動，透過各種渠道促請菲律賓政府為死因研訊提供全力協助，但他認為向菲律賓證人錄取證供的工作仍非常不足夠，因為並非所有已同意作供的證人均已作供。他強調議員有需要繼續跟進此事，不論是直接向菲律賓政府提出，還是透過行政長官及國家外交部(下稱"外交部")，促請菲律賓政府履行承諾，為死因研訊提供協助。

66.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3月19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多項事宜，包括政府當局就死因研訊所採取的行動。他認同，雖然已進行休會辯論，但立法會仍有需要繼續跟進此事。他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在116名被傳召在死因庭席前作供的菲律賓證人當中，只有少數證人同意作供。他籲請不屬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參與該事項的討論，一同呼籲政府當局要求中央政府就此事提供協助。他補充，人質事件死傷者的家屬已要求他向行政長官轉達，他們希望與行政長官會面，但行政長官至今尚未作覆。他籲請議員支持家屬與行政長官會面的要求。

67. 梁美芬議員表示，議員應繼續向菲律賓政府施壓，直至其全力協助死因研訊為止，以期

為死傷者討回公道。就此事進行的休會辯論已產生影響，因為數名菲律賓證人已在內務委員會是次會議舉行當天透過視像設備作供。她指出，馬尼拉人質事件已影響香港與菲律賓之間多方面的合作關係。她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議員致函行政長官，要求他促請菲律賓政府配合港方向所有菲律賓證人錄取證供，不論是親身還是透過視像設備作供。

68. 梁國雄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就馬尼拉人質事件8名死者的死因進行的研訊即將完結。鑒於公眾人士對事件極為關注，他認為行政長官有責任要求外交部促請菲律賓政府協助死因庭向菲律賓證人錄取證供。他又認為，行政長官必須盡快就死傷者家屬與他會面的意願作出回應。

69. 潘佩璆議員批評菲律賓政府的無賴態度，而且沒有履行承諾，配合死因庭就馬尼拉人質事件死者的死因進行的研訊。他同樣深切關注到，部分菲律賓證人雖然在較早時同意作供，但結果沒有出席作供。他強調有需要向菲律賓政府傳達強烈信息，表明議員對其不合作及不守信用的態度強烈不滿及憤怒。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答覆謝偉俊議員時澄清，劉江華議員並非建議進行休會辯論。討論中的事宜是議員如何跟進菲律賓當局沒有配合死因庭進行研訊的問題。議員提出的建議包括直接致函菲律賓政府表達議員的意見及訴求，或透過致函行政長官或外交部向菲律賓政府轉達。

71. 謝偉俊議員表示，對於菲律賓政府沒有配合死因庭向菲律賓證人錄取證供一事，他亦非常失望及憤怒。他雖然不反對致函菲律賓政府促請其協助死因研訊的做法，但對此舉的成效表示懷疑。鑒於已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休會辯論，而此事已安排在翌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他亦質疑在現階段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72. 涂謹申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致函行政長官，要求他與死傷者的家屬會面，並尋求中央政府協助促請菲律賓政府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協助死因庭向菲律賓證人錄取證供。

73. 劉江華議員表示，雖然已進行休會辯論，但議員沒有因而就此採取任何行動。若內務委員會同意就此事致函行政長官的建議，此舉將代表議員的集體行動，並會向菲律賓政府施加更大壓力，促使其為死因研訊提供所需的協助。他強調內務委員會採取一致行動，與只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很大分別。

74. 梁美芬議員認同，由於香港與菲律賓的經濟聯繫緊密，若議員強烈要求菲律賓政府為死因研訊提供協助，會有一定作用。

7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建議是由她代表議員致函行政長官，要求外交部促請菲律賓政府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協助死因庭向菲律賓證人錄取證供，不論是親身作供還是透過視像設備作供，以及要求行政長官與死傷者的家屬會面。她請議員就該項建議表達意見。

76. 葉國謙議員認為議員無需要求行政長官與死傷者的家屬會面，因為此事應由行政長官決定。他補充，行政長官應非常清楚公眾對此事的意見。

77. 涂謹申議員表示，雖然是否與死傷者的家屬會面由行政長官決定，但他認為向行政長官表達議員要求行政長官與家屬會面沒有任何問題。他籲請葉國謙議員撤回其反對意見。

78. 潘佩璆議員察悉，行政長官曾多次向死傷者及其家屬表達深切關懷。他雖然理解死傷者的家屬希望有公平的研訊，但不認為行政長官必須接納家屬提出的會面要求。依他之見，最重要的是行政長官知悉議員的意見，並盡最大努力協助死傷者及其家屬找出這宗悲劇的真相。

79. 葉國謙議員澄清，他並沒有說過他反對行政長官與死傷者的家屬會面。他只曾表示，由內務委員會要求行政長官與家屬會面未必恰當，亦未必有需要。

80.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並不質疑行政長官對死傷者及其家屬的關注。然而，行政長官會否與家屬會面屬於"情"的問題。她因此認為議員不宜在函件中轉達家屬希望與行政長官會面的要求。她強調，由於行政長官知悉議員的意見，此事應由行政長官決定。

81. 劉江華議員表示，協助死傷者及其家屬是議員一直以來的共同願望。他強調，議員在此方面應同心協力，不應情緒化地指責其他議員。他補充，有關函件可反映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上文第75段所概括的兩方面事宜。

82. 詹培忠議員要求有關函件在送交行政長官前，其擬稿應先送交議員置評。他認同議員不宜指令或要求行政長官採取某項行動。

8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函件的擬稿會送交議員置評。若在指定限期前沒有接獲任何意見，該函件將會送交行政長官。

84. 涂謹申議員表示，死傷者家屬在內務委員會是次會議舉行前一天曾要求他向行政長官辦公室轉達他們希望與行政長官會面的意願。他籲請議員支持家屬的意願，並在擬議函件中向行政長官轉達他們的意願。

85. 林大輝議員強調，所有議員，不論政治背景，他們的目標均是為市民爭取最大利益，以及向政府當局反映他們的訴求。他理解死傷者家屬孤立無援，並認為議員有責任協助他們，並為他們轉達與行政長官會面的意願。他贊成在致行政長官的函件中載明，議員要求行政長官與家屬會面。依他之見，以任何標準而言，死傷者的家屬要求與行政長官會面，實屬合情合理。

86. 石禮謙議員表示，死傷者的家屬要求涂謹申議員而非立法會向行政長官轉達他們希望與行政長官會面的意願。他察悉涂議員已向行政長官轉達他們的意願。他雖然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議員致函行政長官的建議，但認為不宜在函件中要求行政長官與家屬會面。他認為此事應由行政長官決定。

87. 李卓人議員表示，議員應一致行動，以協助死傷者的家屬，並要求行政長官與他們會面。家屬到底是向涂謹申議員還是向立法會提出與行政長官會面的意願，根本不應是考慮因素。他強調，由內務委員會向行政長官發出函件，其份量肯定大於只由涂謹申議員一人向行政長官轉達家屬的意願。

88. 張文光議員表示，據他瞭解，死傷者的家屬不僅要求涂謹申議員轉達與行政長官會面的意願，亦向傳媒表達了他們的意願。他強調，全港市民均同情他們的遭遇，而行政長官有責任與他們會面。他支持在內務委員會主席致行政長官的函件中轉達家屬的意願。

89. 吳靄儀議員表示支持林大輝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的意見。她同意應在內務委員會主席致行政長官的函件中反映家屬的意願。她表示，若內務委員會不在該函件中轉達有關意願，可由個別議員聯署致函行政長官，而她樂意在這樣的函件上簽署。

90.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建議，她會代表議員致函行政長官，促請他要求外交部促請菲律賓政府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配合死因庭向菲律賓證人錄取證供，並轉達死傷者的家屬與他會面的意願。議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致行政長官的函件擬稿已於2011年3月19日隨立法會CB(2)1310/10-11號文件送交議員。由於行政長官已在3月18日下午與死傷者家屬會面，經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有關轉達

死傷者家屬希望與行政長官會面的意願一事，函件擬稿並無提及。該函件已於3月21日送交行政長官，並於同日隨立法會CB(2)1316/10-11號文件送交議員。)

X. 劉慧卿議員建議討論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對香港的影響

(劉慧卿議員於2011年3月16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287/10-11(03)號文件))

91.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她在限期過後才就議程項目提出建議，但內務委員會主席仍同意將其建議納入議程，她向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謝意。她表示，其建議旨在邀請有關政策局的局長及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內務委員會是次會議，討論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對香港的影響。由於此事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她認為內務委員會是進行討論的合適場合。她強調，政府當局定期向議員及市民匯報不同範圍的緊急應變措施非常重要。鑒於此事極為急切，刻不容緩，她認為內務委員會有需要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邀請政府當局向議員匯報這次事故在各方面對香港的影響。她請議員就如何實行其建議表達意見。

9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保安事務委員會將會在3月1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多項事宜，包括"政府因應日本最近發生的核電廠事故所採取的緊急應變措施及發出的外遊警示"。據她瞭解，所有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將會出席該次會議。

93. 黃成智議員表示，由於福島核電廠洩漏輻射一事已在社會引起恐慌，他認為議員有需要深入討論此事。鑒於保安事務委員會是次特別會議有多項討論事項，他關注到是否有足夠時間討論此事，況且每天都可能有新發展。因此，他支持在下星期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讓議員可聚焦及深入地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

94. 林健鋒議員表示，市民極為關注福島核電廠洩漏輻射及在日本的港人的安全。他讚賞政府當局迅速行動，協助滯留日本的港人返港。他察悉專家對於福島核電廠的情況有不同見解，但認為在現階段，政府當局未必能夠解答很多問題。在2011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已答覆有關福島核電廠事故的3項急切口頭質詢，並曾出席有關的休會辯論。與其邀請政府當局頻密地與議員舉行會議，他認為讓政府當局處理此事是更為善用時間的做法。依他之見，當局每天透過發放新聞公告或舉行新聞簡報會持續將最新事態發展向立法會及市民通報已屬足夠。他補充，這次事故對不同範疇(例如經濟發展、旅遊業及環境)的影響，可由有關事務委員會按適當情況作出跟進。

95. 梁國雄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具備專業知識，可答覆議員就這次事故提出的質詢，並認為當局有需要向內地有關當局求助。他強調，政府當局有責任透過地位崇高及具公信力的專家或政府官員，向議員及市民解釋洩漏輻射對香港可能帶來的影響。他認為有需要訂定通報制度，定期向市民大眾通報事態的最新發展。若訂立有效的通報制度，立法會便無需頻密地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對於有意見認為，若政府當局與議員舉行會議，反會妨礙政府當局處理此事，他不認同上述意見。

9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她所知，政府當局現時每天下午均會舉行新聞簡報會，向市民匯報福島核事故的最新情況。

97. 劉江華議員表示，既然保安事務委員會將在其特別會議上討論此事，而所有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將會出席，他認為待該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後再探討未來路向，屬較妥善的做法。

98. 謝偉俊議員認同林健鋒議員及劉江華議員的意見。他表示，雖然議員有責任監察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情況，但他認為應採取平衡的做法，給予政府當局時間及空間來處理此事。

9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之所以提出有關建議，是因為此事備受市民廣泛關注，政府當局有責任就其如何處理此事向立法會提供整體答覆。儘管議員已就此事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及進行休會辯論，但她認為立法會有需要提供平台，讓議員可就相關事宜提問，並讓政府當局可作全面交代。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每天舉行新聞簡報會的做法並不足夠。

100. 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涂謹申議員查詢，在保安事務委員會該次特別會議上，用以討論此議題的時間為何。

101.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在內務委員會是次會議舉行當天的早上接獲政務司司長的電話。應政務司司長要求，他已指示在該次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共編配一個半小時來討論福島核電廠事故的項目。他向議員保證，若有需要，他會將一個急切性較低的項目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以便騰出更多時間來討論這次事故。

102.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當劉慧卿議員提出有關建議時，她可能不知道會有議員在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及進行休會辯論。鑒於此事會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她認同議員應在該次會議討論後才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召開會議。她補充，讓政府當局有時間處理此事十分重要。若事態急轉直下，可立即召開特別會議。

103. 梁君彥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要求在保安事務委員會該次特別會議上有更多時間討論此事，顯示政府當局急不及待向議員作出簡報。由於所有議員已獲邀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該次特別會議，他認為這是緊急討論此事的適當場合。依他之見，若因事態急轉直下而確有需要，保安事務委員會可加開特別會議。

104. 梁美芬議員表示，立法會應理性處理此事，以免在市民當中製造不必要的恐慌。依她之見，議員應密切注視事態發展，若確有需要，可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105. 陳鑑林議員表示，議員非常關注福島核事故對香港影響的程度。他希望劉慧卿議員考慮撤回其建議，因為各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將會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該次特別會議，而此舉已達到與劉議員所提建議相同的目的。他補充，在保安事務委員會該次特別會議進行討論後，可在不同場合跟進此事。

106. 涂謹申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密切注視事態發展，若認為有需要，可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107.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若保安事務委員會在其特別會議上對有關事宜作全面討論，可在一定程度上達到劉慧卿議員所提建議的目的。她會密切注視事態發展，若需要議員緊急處理，她會就是否需要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徵詢議員的意見。議員表示贊同。

XI. 其他事項

10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31日